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18437號

債　權　人　標準財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孫嘉駿

債　務　人　林智平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壹拾壹萬壹仟肆佰玖拾捌元，及其中壹拾萬壹仟叁佰壹拾壹元，自民國九十四年一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點八八計算之利息，暨其逾期在六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陸拾肆萬貳仟壹佰肆拾伍元，及其中伍拾玖萬陸仟捌佰零陸元，自民國九十四年一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八點八八計算之利息，暨其逾期在六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、二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